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謝佩芬  
電話：04-22289111分機19115  
電子信箱：disi@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3026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針對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其中膳雜費用支用標準依函示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9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茲因本院本(103)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支給規定，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